

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說明

一、各類市長獎成績計算比例：

該項學習領域總成績（六年平均）佔 30%，比賽成績佔 70%。

二、個人獎項計分方式：

名次 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	特優	優	甲			
	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	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國際比賽	18	15	12	9	6	3
全國比賽	12	10	8	6	4	2
市級比賽	6	5	4	3	2	1
校內比賽	3	2.5	2	1.5	1	0.5
民間團體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
① 市級比賽：只採計**台南市政府教育局**、**教育部**主辦之比賽，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。

② 由政府公家機關**主辦**、或主辦單位為私人機關，公家機關**協辦**之比賽(依競賽簡章之註明)，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(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,個人累計積分**最高以 10 分為限**)

③ 校內比賽得獎：校內分兩類：
比賽類：
 a. 「**合作盃語文競賽**」、「**五六年級校內英文比賽**」(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)
 b. 「**運動會**」相關獎狀(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**最高以 5 分為限**)
心得報告類：只採計「**閱讀心得寫作**」，每張獎狀 0.1 分。

④ 由**民間團體辦理**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：
 (依校級比賽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**最高以 5 分為限**)

⑤**團體賽**積分依個人賽積分 折半計算

三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經由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；評選方式若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申請表-1

班級：	姓名：	項目： 下列項目擇一填寫（ 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）				
序號	比賽主辦單位 <small>〈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〉</small>	項目名稱	名次 等第	請勾選		積分 <small>（學校審查）</small>
				個人	團體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（證明文件影本請編號與申請表同，依序裝訂於表後(否則以退件處理)；得獎後會查驗佐證資料正本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）

*送件日期：**5/10(一)前**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給各班級任老師，請老師稍做整理後轉交註冊設備組。

*如果貴子弟同時獲得畢業成績五名內及市長特別獎，依規定只能擇一，請做決定並勾選：

選擇五名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選擇市長特別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備註:如果貴子弟獲得市長優學獎即第一名，則以優學獎為其獎項。	

家長簽名：_____

（以下表格由學校填寫）

項次	國際比賽	全國比賽	市級比賽	校內比賽	民間團體	積分合計
總計						

協進國小 109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送件申請表-2

序號	比賽主辦單位 <small>〈依獎狀頒發單位圖章 關防及簡章註明為判別依據〉</small>	項目名稱	名次 等第	請勾選		積分 (學校審查)
				個人	團體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31						
32						
33						
34						
35						

